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健全和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声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

（三）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级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负责监督指导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七）经市政府授权，统一履行全市范围内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综合监管。协调解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太湖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八）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九）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督促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收储工作，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应急监测和为管理服务的专项监测等工作。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分析研判、预警预测，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三）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五）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建设。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2.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处（生态文明建设处）、法规标准与科技合作处、财务与审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太湖水污染防治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处、宣传教育与环境信息处、人事处、基层工作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环境监测站。与上年相比预算单位减少11个，主要原因是：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一是9个驻各地生态环境局的人员和工作经费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编制，预算单位减少9个；二是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进行整合，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机动车排污防控中心)、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等4家事业单位，重新整合组建为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预算单位减少3个；三是苏州市姑苏区环境监测站，重新组建变更为苏州市环境监测站，从2021年起由市级财政负责经费保障，并编入市级财政预算，预算单位增加1个。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决策部署，着眼“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核心，以

碳中和、碳达峰为抓手，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努力把苏州建成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引领区，奋力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

总体目标是：PM_{2.5}年均浓度达3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84.4%；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不低于86.7%，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不低于92.5%，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基本消除，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主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年均水质全部达标；污染地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全市氮氧化物、VOCs、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削减比例达到省下达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削减4.2%。

一是打好大气污染防治硬仗。推进VOCs“夏病冬治”和深度治理，加快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加强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强化“车油路企”综合治理，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深化大气战略合作，加快推动低碳建设。

二是打好水污染防治硬仗。推进长江保护修复，组织开展太湖、阳澄湖新一轮综合治理，突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动重点流域专项整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开展区域水平衡分析，实施水生植被恢复工程，加强水质监测预警，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

三是打好土壤污染防治硬仗。继续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工作，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监管，加快污染地块修复管控，突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四是持续抓好固体废物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深度安全检查，做好省厅全生命周期系统接入和运用工作，专题调研“新危废”管理工作，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五是持续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落实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控要求，做好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落实生态环境质量、环境风险预警工作，持续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六是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编制《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修订落实《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完善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继续落实环评制度改革和“放管服”工作，开展辐射工作单位管理标准化建设，完善大案要案查处机制，推进省级土壤重点实验室建设。

七是持续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围绕重点区域行业开展靶向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工作机制，突出问题导向狠抓问题整改，严格考核落实责任追究。

八是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落实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狠抓危险废物和危化品专项治理，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化解环境信访矛盾问题，健全辐射应急防控体系。

第二部分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54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992.1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01
九、其他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2828.34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92.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46545.91	本年支出合计	46545.91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46545.91	支出总计	46545.91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46545.91	46545.91	46545.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苏州市生态环 境局	46545.91	46545.91	46545.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311000311	苏州市生态环 境局	41494.17	41494.17	41494.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311000313	苏州市环境科 学研究所	1505.48	1505.48	1505.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311000314	苏州市生态环 境执法局	3236.86	3236.86	3236.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311000318	苏州市环境监 测站	309.40	309.40	309.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6545.91	6653.45	39892.46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2.18	736.00	256.18	0	0	0
20603	应用研究	992.18	736.00	256.18	0	0	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92.18	736.00	256.1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01	633.0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01	633.01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9	31.29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14	401.14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58	200.58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828.34	3192.06	39636.28	0	0	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331.46	3004.58	34326.88	0	0	0
2110101	行政运行	36125.76	3004.58	33121.18	0	0	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5.70	0	1205.70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00	0	5000.00	0	0	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00	0	5000.00	0	0	0
21111	污染减排	496.88	187.48	309.40	0	0	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09.40	0	309.40	0	0	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87.48	187.48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2.38	2092.3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2.38	2092.3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02	591.02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18.08	718.08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783.28	783.28	0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545.91	一、本年支出	46545.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54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教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992.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0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2828.34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92.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46545.91	支出总计	46545.91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545.91	6653.45	5894.44	759.01	39892.4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2.18	736.00	598.33	137.67	256.18
20603	应用研究	992.18	736.00	598.33	137.67	256.1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92.18	736.00	598.33	137.67	25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01	633.01	633.01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01	633.01	633.01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9	31.29	31.29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14	401.14	401.14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58	200.58	200.58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828.34	3192.06	2570.72	621.34	39636.2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331.46	3004.58	2391.74	612.84	34326.88
2110101	行政运行	36125.76	3004.58	2391.74	612.84	33121.1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5.70	0	0	0	1205.7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00	0	0	0	5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00	0	0	0	5000.00
21111	污染减排	496.88	187.48	178.98	8.50	309.4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09.40	0	0	0	309.4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87.48	187.48	178.98	8.5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2.38	2092.38	2092.38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2.38	2092.38	2092.38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02	591.02	591.02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18.08	718.08	718.08	0	0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3	购房补贴	783.28	783.28	783.28	0	0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53.45	5894.44	759.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9.84	5559.84	0
30101	基本工资	726.30	726.30	0
30102	津贴补贴	2259.51	2259.51	0
30103	奖金	226.51	226.51	0
30107	绩效工资	402.13	402.13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14	401.14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58	200.58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52	317.52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6	10.56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11	211.11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1.02	591.02	0
30114	医疗费	51.31	51.31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15	162.15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01	0	759.01
30201	办公费	31.00	0	31.00
30202	印刷费	6.00	0	6.00
30203	咨询费	0	0	0
30204	手续费	0	0	0
30205	水费	2.50	0	2.50
30206	电费	40.40	0	40.40
30207	邮电费	11.80	0	11.80
30208	取暖费	0	0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0	0
30211	差旅费	177.00	0	17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0	6.00
30214	租赁费	2.50	0	2.50
30215	会议费	10.20	0	10.20
30216	培训费	0	0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50	0	28.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4	0	4.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	0
30226	劳务费	11.00	0	1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60	0	17.60
30228	工会经费	78.71	0	78.71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19.01	0	19.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0	0	5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10	0	144.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0.00	0	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5	0	53.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60	334.60	0
30301	离休费	25.92	25.92	0
30302	退休费	294.16	294.16	0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39	14.39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545.91	6653.45	5894.44	759.01	39892.4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2.18	736.00	598.33	137.67	256.18
20603	应用研究	992.18	736.00	598.33	137.67	256.1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92.18	736.00	598.33	137.67	25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01	633.01	633.01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01	633.01	633.01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9	31.29	31.29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14	401.14	401.14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58	200.58	200.58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828.34	3192.06	2570.72	621.34	39636.2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331.46	3004.58	2391.74	612.84	34326.88
2110101	行政运行	36125.76	3004.58	2391.74	612.84	33121.1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5.70	0	0	0	1205.7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00	0	0	0	5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00	0	0	0	5000.00
21111	污染减排	496.88	187.48	178.98	8.50	309.4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09.40	0	0	0	309.4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87.48	187.48	178.98	8.5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2.38	2092.38	2092.38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2.38	2092.38	2092.38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02	591.02	591.02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18.08	718.08	718.08	0	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3	购房补贴	783.28	783.28	783.28	0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53.45	5894.44	759.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9.84	5559.84	0
30101	基本工资	726.30	726.30	0
30102	津贴补贴	2259.51	2259.51	0
30103	奖金	226.51	226.51	0
30107	绩效工资	402.13	402.13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14	401.14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58	200.58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52	317.52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6	10.56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11	211.11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1.02	591.02	0
30114	医疗费	51.31	51.31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15	162.15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01	0	759.01
30201	办公费	31.00	0	31.00
30202	印刷费	6.00	0	6.00
30203	咨询费	0	0	0
30204	手续费	0	0	0
30205	水费	2.50	0	2.50
30206	电费	40.40	0	40.40
30207	邮电费	11.80	0	11.80
30208	取暖费	0	0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0	0
30211	差旅费	177.00	0	17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0	6.00
30214	租赁费	2.50	0	2.50
30215	会议费	10.20	0	10.20
30216	培训费	0	0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50	0	28.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4	0	4.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	0
30226	劳务费	11.00	0	1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60	0	17.60
30228	工会经费	78.71	0	78.71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19.01	0	19.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0	0	5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10	0	144.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0.00	0	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5	0	53.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60	334.60	0
30301	离休费	25.92	25.92	0
30302	退休费	294.16	294.16	0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39	14.39	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86	41.60	101.76	46.76	55.00	29.50	37.40	80.12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2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34
30201	办公费	26.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8.80
30211	差旅费	146.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4	租赁费	2.50
30215	会议费	1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4
30226	劳务费	1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60
30228	工会经费	65.11
30229	福利费	15.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5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162.25	0	2077.56	0	6239.81
货物类					1578.67	0	1294.66	0	2873.33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通用设备	集中采购	42.96	0	0	0	42.96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分散采购	1126.85	0	1056.16	0	2183.01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分散采购	408.86	0	238.50	0	647.36
工程类					0	0	0	0	0
服务类					2583.58	0	782.90	0	3366.48
	环保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55.94	0	0	0	255.94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562.47	0	782.90	0	2345.37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765.17	0	0	0	765.17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6545.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309.12万元，增长10.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6545.91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46545.9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545.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99.12万元，增长15.9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707.29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396.3万元，市立项目支出增加5295.53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1000万元；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各县级市、区生态环境局（不含苏州工业园区）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经费支出增加4295.5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9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支出中的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21年预算无省级资金，减少2090万元。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46545.91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46545.91万元。

(1) 科学技术（类）支出992.18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环保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42.8万元，减少19.66%。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经常性项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33.01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的离休费与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费、福利费，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91.44万元，增长16.88%。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在职人员和缴费基数因变动而增加。

(3) 节能环保（类）支出42828.34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158.89万元，增长10.7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356.71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596.65万元，市立项目支出增加3205.53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减少1090万元；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各县级市、区生态环境局（不含苏州工业园区）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经费支出增加4295.53万元）。

(4) 住房保障（类）支出2092.38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01.59万元，增长16.84%。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需缴纳住房保障支出的在职人员和基数因变动而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无结转下年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46545.91万元，包括本年收入46545.9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545.91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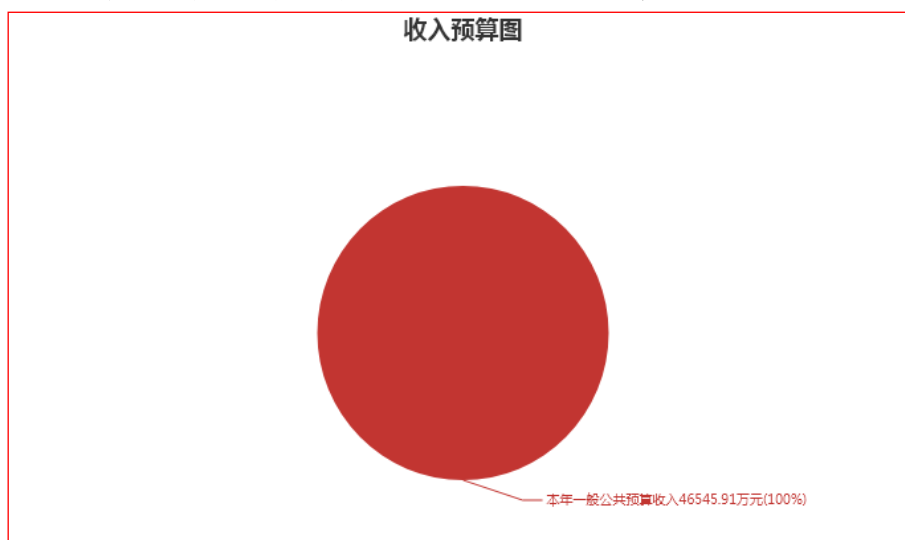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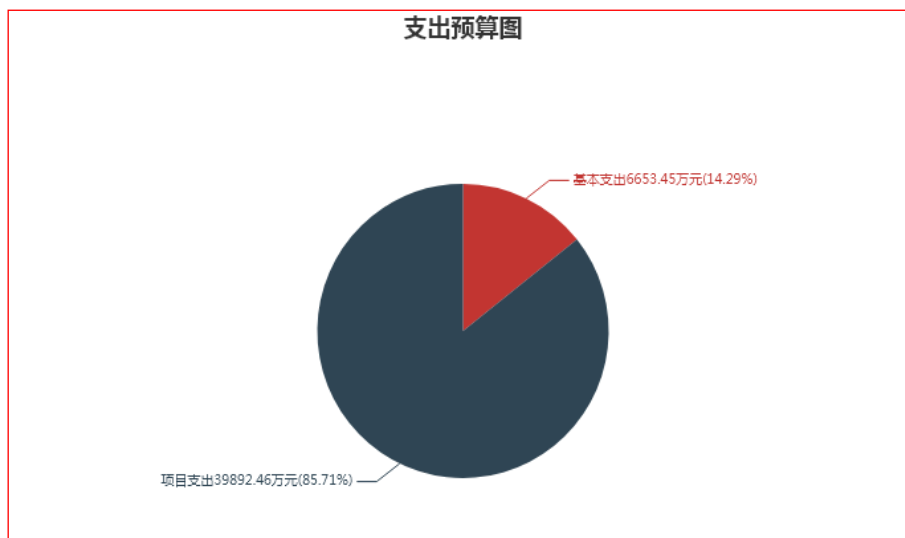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46545.9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653.45万元，占14.29%；

项目支出39892.46万元，占85.7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545.9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399.12万元，增长15.9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707.29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396.3万元，市立项目支出增加5295.53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1000万元；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各县级市、区生态环境局（不含苏州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经费支出增加4295.53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6545.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99.12万元，增长15.9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707.29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396.3万元，市立项目支出增加5295.53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1000万元；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各县级市、区生态环境局（不含苏州工业园区）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经费支出增加4295.53万元）。

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1. 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992.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2.8万元，减少19.66%，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31.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1万元，增长11.43%，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变动，相应的退休费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401.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82万元，增长17.18%，主要原因是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在职人员和缴费基数因变动而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200.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41万元，增长17.18%，主要原因是需缴纳职业年金的在职人员和缴费基数因变动而增加。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6125.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206.23万元，增长16.84%，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因人员变动及工资、津补贴调整而增加；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各县级市、区生态环境局（不含苏州工业园区）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经费支出的增加。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20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0.75万元，增长36.24%，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安排的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

3.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5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0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

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1000万元。

4. 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30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9.4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因苏州市姑苏区环境监测站，重新组建变更为苏州市环境监测站，增加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支出。

5. 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187.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2.81万元，减少27.97%，主要原因是由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的在职人员及经常性项目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91.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92万元，增长17.94%，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718.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45万元，增长5.04%，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提租补贴缴费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783.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7.22万元，增长29.24%，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购房补贴缴费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653.4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894.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59.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6545.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99.12万元，增长15.9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707.29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396.3万元，市立项目支出增加5295.53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1000万元；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各县级市、区生态环境局（不含苏州工业园区）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经费支出增加4295.53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653.4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894.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59.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1.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4.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1.7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8.87%；公务接待费支出29.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7.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4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4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减少因公出国（境）人数而预算支出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01.7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46.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76万元，主要原因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本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而预算支出增加。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2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万元，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增加苏州市环境监测站会议费预算。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80.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2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减少培训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21.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6.59万元，增长10.02%。主要原因是因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增加，按机关运行经费定额标准计算的支出有所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239.81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873.3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3366.48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

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资金46545.91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资金合计5000万元，占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2.5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